

济源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文件

济巩固脱贫组〔2021〕5号

济源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 关于调整使用 2021 年济源智慧农业蔬菜产业 示范园项目资金的通知

梨林镇人民政府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梨林镇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使用 2021 年济源智慧农业蔬菜产业示范园项目资金的请示》（梨政文〔2021〕45 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梨林镇提出的申请，将济源智慧农业蔬菜产业示范园项目 2021 年对接资金中 13 万元调整用于该项目工程配套费（监理费），其余资金在财政结算评审后再对接安排。

梨林镇人民政府要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严格按照施工设计

方案进行建设，加强项目管理，加快建设进度，使项目早日建成发挥作用。

2021年12月9日

